

(上接B059版)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二)与基金销售相关的费用

1.基金的认购、赎回费率为零。

2.基金转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基金转换金额费用和申购金额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公告约定的比例从基金份额财产中支付，其余部分全部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两位小数。

3.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efunds.com.cn)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的交易费用，具体参照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变更后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的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下调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特别的优惠活动。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中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的基金管理，对2015年8月7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二、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在“四、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最新数据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信息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在“九、基金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在“十、基金转换”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6.在“十二、基金的投售”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5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8.在“十、基金的费用”部分，更新了部分数据。

9.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3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2月15日暂停申、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2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QDII)

基金主代码：110002

基金管理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月10日

基金募集期：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1月9日

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基金份额：人民币

基金类型：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开放式

基金上市交易地：香港联合交易所

基金交易币种：人民币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网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基金管理人直销：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直销：易方达基金管理